



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(一)

为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，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以及学校有关安全的具体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

1.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亚梅； 副组长：梅建平 庞超明

成员：睢良兵、黄海波、张旭海、秦鸿根、王芳、晏井利

2. 职责分工

坚持“预防为主”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和“人身安全第一”原则，实行各司其职，职责分工到人的管理模式。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事故应急处置第一负责人，实验室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。

二、应急措施

无论发生何种安全事故，发现人员要及时、迅速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负责人汇报，并根据情况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、公安消防部门电话（119）报警。报警时，尽量快速讲明事故地点、发生事故的类型及原因（火灾中燃烧物种类、数量和火势情况等、爆炸原因）、事故情况、受伤害情况、报警人姓名、电话等详细情况。

如出现较大人身伤害事故，除迅速采取适当的救护措施外，应立即联系医疗（120）紧急救助。

实验室负责人接到报案后，应根据情况确保医疗、安全保卫及安全消防员的及时到达，并迅速赶到现场组织指挥。并在现场设置警戒线，维护抢救现场的正常秩序，指挥师生离开现场，直至事故调查或排险抢修工作完毕、现场已无事故隐患。

(一) 火灾

1. 发生火灾时，应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。按照“先人员，后物资，先重点，后一般”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，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疏散人员，进行救护时要戴齐防护用具，注意自身安全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2. 根据火灾类型，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。实验室备用的手提式灭火器的可灭火种类：普通固体材料火、油类火、可燃气体火、金属火和带电的电器火。使用方法：先拔出保险销，然后将喷嘴对准火源根部按下压把喷射即可。

(二) 爆炸

1. 发生爆炸时，在场人员要立即卧倒，趴在地面不要动，或手抱头迅速蹲下，或借助其他物品掩护就近找掩蔽体掩护。如爆炸引起火灾、烟雾弥漫时，要作适当防护，尽量不要吸入烟尘，防止灼伤呼吸道，尽可能将身体压低，手脚触地爬到安全处。

2. 爆炸过后，非专业人员不要前往事发地区，防止发生新的伤害事故。



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(二)

(三) 化学品伤害

- 如发生酸碱轻度灼伤，可用大量清水或2%稀硼酸冲洗。可视情况使用水龙头、洗眼器、紧急喷淋装置等。如化学品溅洒在眼睛上，切勿用手揉搓，应立即用洗眼器冲洗，且避免水流直射眼球。洗眼器和紧急喷淋装置在材料楼305室和326室各有一台。
- 氢氟酸灼伤相当严重，要迅速用大量清水反复冲洗，然后用5%碳酸钠浸湿的药纱布包好，送往医院诊治。
- 发生气体中毒，应马上组织人员打开窗户通风，并疏散师生离开实验室到安全的地方。中毒严重如已昏迷者，应立即由具有人工呼吸常识的人员做人工呼吸，并马上联系医院救治。
- 发生入口中毒，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，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，再服用牛奶或蛋清；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后再灌入牛奶，催吐可用手指伸入咽喉部，促使呕吐。

(四) 触电

- 出现触电事故，应立即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（切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物）挑开电线。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。分析漏电的程度，如果较为严重，在切断电源后，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。
- 遇到人员触电，触电的最初几秒是抢救能否成功的关键时间。触电较轻，昏迷，但尚未完全失去知觉时，可将触电者背起来或者抬到空气流通处静卧休息，冬季要注意保暖。如出现休克现象，要立即人工呼吸，并马上联系医院救治。

(五) 创伤

- 受到尖锐物体创伤时，伤处不能用手抚摸，也不可用水洗涤，轻伤可涂以紫药水（碘酒），贴上创可贴，必要时用绷带包扎。若是玻璃创伤，应把碎玻璃从伤处挑出。
- 造成创伤的物体有锈蚀等情况时，在简单处理伤口后，还应及时到医院视情况根据需要注射破伤风疫苗。
- 创伤严重者应立即联系医院救治。

(六) 烫伤

- 受到烫伤时，不要用冷水洗涤伤处。伤处皮肤未破时，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，也可抹獾油、烫伤膏或牙膏，以减轻灼痛。缓解后，擦干，涂抗菌消炎药物；如伤处皮肤已破，可涂些紫药水或1%高锰酸钾溶液。
- 受金属熔液烫伤时，应立即采取措施使伤者脱离致伤源，保持呼吸道通畅，保护创伤面，并立即联系医院救治，同时报告学院安全领导小组成员。
- 被液氮冻伤后，不要揉搓冻伤处，应立即脱下溅上液氮的衣物，及时送往最近的医院进行救助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1年6月28日制定

2011年9月22日修订

附：常用电话：

火警：119 急救：120 报警：110 九龙湖校区总值班室：52090050

九龙湖校区保卫处：52090110 九龙湖校区医护室：52090120（日）、52090389（晚）

梅建平：13951690088 （分析测试中心、金属材料重点实验室） 庞超明：13815885884 （建筑材料实验室）

张旭海：13951805371 （电子信息材料实验室）

王芳：13605148129 （土木工程材料重点实验室）